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上述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

(二)关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涉及的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刘爱森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体现了公司控制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债权融资计划涉及的关联担保子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对上述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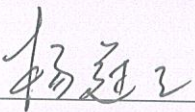
(三)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保函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保函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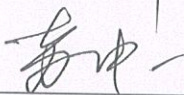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关联交易的发生必要且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上述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


(此页无正文，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杨冠三 

王树平 

苏中一 

马传骐 

2017 年 11 月 27 日